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编号：ZHJL-ZLAQHD-002

活动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活动地点	驻地会议室
主持（交底）人	王国富、严卫忠
内容： 1、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岗和工作情况 2、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经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定违规作业。 3、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发现有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4、检查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合格证、检测、验收、准用手续（须持原件），对手续不完备的不准投入使用。 5、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班组检查、项目部检查、公司检查）。 6、在定期召开的监理会议上，将安全生产列入会议主要内容之一，评述现场安全生产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制定预防措施，使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7、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承包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定正确使用，及时投入并必须用于安全措施上。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该费用的或挪作他用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予以制止，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8、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自查自评。监理根据现场安全实况和自查自评情况，认真、公正地进行审查评价，填写有关报表，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部门）备案。 9、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下达工程暂停令，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参加人（签字）	尹浩， 秦福章 张光林， 王同信 张勇
---------	--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

